

确保帮扶扶村按要求脱贫

傅君佳到曲阳县调研就扶贫工作再提要求

本报讯(王皓珍)近日,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到曲阳县齐村镇调研精准扶贫工作,看望市检察院驻村工作组人员。傅君佳在齐村镇刘庄村听取了乡镇干部和市检察院驻村工作组精准扶贫工作汇报,详细询问了帮扶村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他表示,当地党委对驻村工作十分认可,说明扶贫工作做得很实,扶贫思路适合当地村情、乡情,扶贫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下一步要在提升广大村民的思想觉悟和致富主动性上下功夫,在工作方法上因地制宜,不搞花架子,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心境,踏踏实实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帮扶村按要求脱贫。”针对今后一段时间的扶贫工作,傅君佳提出要求。

曲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进文汇报时表示,今年以来,在市检察院和县党委领导下,曲阳县检察院严格贯彻市检察院“一二三四三”总体工作思路,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升检察监督能力为工作准则,忠实履行检察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傅君佳对曲阳县检察院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在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领下,曲阳县检察院思路清晰,检察工作抓得实,服务大局意识强,今年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在查办职务犯罪上,与大局工作相结合,主动出击、敢于担当。在信访维稳方面工作到位,是曲阳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的体现。傅君佳希望曲阳县检察院聚焦主业,精耕细作,对各项检察工作做到提前研判,周密部署,将检察职能根植于内心,落实于行动,在“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基础上面向更高层次发展。

曲阳县委副书记魏立恒,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勾士涛等陪同调研。

承德市检察院

提前介入常态办理生态环保案件

本报讯(刘向禄 马建)近日,平泉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王某某、李某某等2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得益于承德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行。

今年3月16日,平泉市小寺沟镇的村民像往常一样下地劳作,然而,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刺鼻的气味引起了大家的注意。顺着气味一路寻找,村民们在山沟尽头发现两大堆黑色粉末状东西冒着烟,刺鼻气味就是从那里发出的。大家在猜测那是什么东西的同时报了警。

3月18日,承德市公安局环境

安全保卫支队给承德市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门打电话,对该案进行了说明:平泉发生了涉嫌污染环境案件,公安机关经过初步调查确认,有人用卡车将180多吨黑色粉末状物体从天津静海运往平泉市小寺沟倾倒并焚烧,现在还不能确定是什么物质,请检察院提前介入对该案的调查,明确案件的侦查方向。

经查,承德市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门发现案件涉及其他省市,存在着一系列犯罪链条,应及时立案侦查。同时,建议公安机关查明不明物的来源和成分,并做好取样鉴定工作。

3月27日,承德市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门作出决定,明确指出这不是一起简单案件,行为人是外地人,废物也是从外埠运进的,必须充分运用侦查手段尽快侦破此案。同时,通知平泉市检察院下达立案通知书,由平泉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此案。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今年2月末,石某某(已刑拘)、赵某某(在逃)、王某某、李某某、张某某(在逃)等人从天津静海运输184吨废旧电路板粉碎后的碎末到平泉县小寺沟一矿业公司堆料厂。3月初,石某某雇人以每吨80元的价格对碎末进行焚烧处置。后来石某某供

述,其曾经在2016年末,从天津静海几个小工厂运输100余吨废旧电路板粉碎后的池底泥到辽宁葫芦岛等地非法处置。

近年来,承德市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门坚持把提前介入作为一种常态化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对重大案件的“会诊”“把脉”,引导侦查取证,统一证据标准,强化案件会商,形成打击合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据统计,今年以来,承德市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门共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案件35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件7人。

霸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直接出庭办案 指控一起严重污染环境案



本报讯(潘保生 汪燕青)在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进程中,霸州市检察院积极运行新的办案模式,检察长王德峰率先垂范,主动作为公诉部门的办案检察官承办案件。近日,由王德峰直接审查起诉的被告人陈某某污染环境案公开开庭审理,王德峰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

据起诉书指控,今年2月至3月11日,陈某某在霸州市王庄子乡王庄子村,非法从事电镀经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T,毒性)20余吨,通过暗管排放至王庄子村西沟渠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庭审前,王德峰全面分析证据材料,撰写举证质证提纲、公诉意见书,为庭审做充分准备。庭审中,王德峰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对被告人进行讯问,针对犯罪事实进行逻辑严谨清晰的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庭审最后阶段,王德峰就污染环境案的社会危害性、量刑建议发表了公诉意见,并对被告人及旁听人员进行了法制教育。

检察长承办的第一起案件就是污染环境案,凸显了霸州市检察院对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度重视,回应了人民群众对于污染治理的迫切需求。随着该案的宣判,有力地震慑了污染环境的犯罪分子。此外,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在全院干警中起到了非常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有助于激励大家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

护航雄安平安建设

(上接第5版)武某某以介绍工作为由将其同学王某某诱骗到霸州,李某某、武某某等人非法收走王某某的身份证、手机、银行卡等物品后,对其轮流看管监视,灌输传销知识,强迫王某某加入传销组织。被拘禁4天后,受害人王某某伺机逃跑时从6楼跳下坠地,经抢救无效死亡。案件报捕后,霸州市检察院侦监部门经认真审查,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涉案的1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批准逮捕。

坚持维稳工作主线,积极服务新区经济发展

保定、廊坊两地地方侦查监督部门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政策要求,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工作主线。

容城、安新、雄县等基层检察院采取院领导分片包干、干警包村到户、结对帮扶、建卡互联等方式,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当地党委、政府部署的基层党建、矛盾排查、风险管控、社会面管控等工作,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为新区规划正式出台后的征占拆迁工作打好坚实基础,推动新区规划建设顺利进行。

容城、安新、雄县等基层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按照各自院安排,派出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此项工作,与本院其

他同志一起,配合党委、政府妥善化解在新区建设前期征地拆迁和规划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依法督促做好被征地拆迁农民群众和集体单位的补偿及就业安置工作,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既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又保障了新区规划建设的顺利推进。

深化“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断强化“两个监督”

保定、廊坊两地地方侦查监督部门充分利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发挥诉讼监督职能,对该立不立或不该立而立

沧州市检察院日前启动了“检察长亲历办案出庭”活动,要求全市检察机关主管公诉工作的副检察长、基层院检察长都要直接办理1至2件公诉案件,带头履行入额检察官办案职责,积极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各项要求。图为沧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增强以公诉人身份,对那某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出庭支持公诉的场面。

本报讯(王晓东 薛艳梅)

近日,广平县检察院公诉科按照上级院有关规定,依据本院制定的《关于审查起诉环节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暂行办法》和《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实施办法》,首次对尹某故意伤害李某一案召开了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公安民警及犯罪嫌疑人所在村代表参加听证会,检察院纪检组、控告申诉检察科负责人对听证会进行全程监督。犯罪嫌疑人尹某、被害人李某到场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主持人首先阐释了此次听证会的目的和意义,介绍了参会人员。承办本案的检察官介绍了案情并发表了承办人意见。在审查起诉阶段,鉴于双方

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司法局联合出台办法

共同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本报讯(崔玉田 张志飞)近日,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和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开展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工作协调配合的办法》,把《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的落实具体化。

徐水区检察院和司法局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制定出台了该办法,旨在通过具体化的工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和法律

广平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

公开审查拟不起诉案件

当事人系亲戚关系,且住在同村,案件承办人多次对双方进行调解。通过调解双方达成了刑事和解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尹某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取得了李某的谅解,双方共同申请就本案作刑事和解。鉴于此,本案承办人建议对尹某的故意伤害案启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机制,对其作酌定不起诉处理。

听取案件情况后,听证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尹某认罪态度好,并积极赔偿受害人,取得

了被害人的谅解,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条件,一致同意对尹某作不起诉处理。在听证会现场,尹某再次对李某表示歉意,深刻地检讨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并表示今后要成为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

听证会结束后,参会听证人员表示,本次听证会的开展进一步拓宽了监督渠道,促进了公正廉洁执法,保证了不起诉案件的质量,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枣强县检察院

党组书记讲党课

本报讯(许春祥 赵丹)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员教育,锤炼党员党性,近日,枣强县检察院举办了党组书记讲党课活动。

活动中,枣强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子良以“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共产党员”为题,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党课。赵子良结合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实际,深刻阐述了检察机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意义,要求全院干警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工作中。

赵子良指出,要坚持思想引领,在“学”这个基础上下功夫、求实效;坚持重在落实,在“做”这个关键上下功夫、求实效;突出问题导向,在“改”这个重点上下功夫、求实效。

赵子良要求,要强化主体责任,抓住关键少数,抓实党支部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干警特别是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际成效,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深州市检察院

实现连续十一年无越级涉检访

本报讯(贺吉祥)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深州市检察院开展了“信访问题大整治,矛盾隐患大排查”行动,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将问题解决在当地,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以来,该院针对批捕、起诉的案件比往年有较大幅度提升情况,加大对重点不捕、不诉有可能形成涉检访的案件的排查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实现了连续十一年无越级涉检访。

坚决把好案件质量关。该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不论是公安提请逮捕的案件还是起诉到法院的案件,都由办案干警先拿初步意见,再经科室研究,最后由主管检察长一起与科室干警进行集体研究。凡属重大疑难案件均由侦监、起诉一起研究,特别重大的提请检委会研究决定,从根本上把住案件质量。

坚持依法治防。该院在办理徐某某等二人上访、闹访事件,公检法统一执法思想,共同对有关证据进行集体研究,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寻衅滋事罪依法批准逮捕,对个别缠访、闹访者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并实现了利用法律手段教育引导群众依法上访的目标,同时进一步加强了与公安、法院配合,今年以来,由该院主持召开案件协调会5次。

坚持要求干警办案中做好释法明理工作。该院要求办案干警不但要依法办案,还要做好法律解释工作,不但要会说法律语言,还要会说通俗易懂的群众语言,并将其作为考核干警的依据之一。针对群众法律常识欠缺等问题,拓展了普法宣传渠道,通过开展夜市法治宣传、民情检察宣传等活动,向群众普及一些常见社会矛盾的处理方法,教育群众遵守法律,互敬互谅,共建和谐社会。

的案件,注意发现并及时进行监督纠正。在审查批捕案件时,注意对证据间有矛盾的案件、团伙犯罪案件、刑拘未报捕案件进行细致审查,深挖立案监督案件线索,多种途径拓宽立案监督案件线索来源。

廊坊市检察院于今年4月召开了由17家单位参加的“两法衔接”工作推进会,对各成员单位做出明确要求,及时处理各种疑难问题,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安新县检察院在配合县委、县政府进行新区调查摸底工作中,获悉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未取得药品销售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在自己的手机修理部销售“蚁力神”等药品。该院立即会同当地食药监等部门对此进行调查,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依法采取了强制措施,进一步净化了当地食品药品市场环境。